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16-055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 年 12 月 2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16/12/2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44.65% 股份的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为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时效性，经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决定，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作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子议案，以临时提案提交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13)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除此之外，《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6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16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方式	√
2.02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	√
2.05	上市地点	√
2.06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
2.10	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2.11	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1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
4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
5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等意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沈汉兴等交易对方签署〈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同意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	√

	户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5	《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6	《关于向浙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 1.5 亿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
17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 上述议案除第 2 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外，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 上述议案第 2 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之“2.13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提出。

2、特别决议议案：1 至 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至 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
召集人
2016 年 12 月 17 日

● 报备文件

(一)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